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簡上字第67號

上訴人 圖騰包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勝紘

訴訟代理人 陳純仁律師

尹天賜

被上訴人 王國安

訴訟代理人 王可文律師

吳勇君律師

周廷威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劉羽芯律師

陳奕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6年12月25日本院內湖簡易庭106年度湖簡字第68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六日下午三時，在本院第八法庭行準備程序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邱光吾

法官 蘇錦秀

法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21 日

書記官 簡吟倫